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證書登記審查申請表

(※本表各項資料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通訊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申請中等學校類科別			申請特等學校類科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類科	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類科 _____科(領域專長)	
學歷	畢業學校及學系	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年月字號	
			自 年 月	年 月 字	
			至 年 月	第 號	
教育學分修起訖時間	科別：(領域專長別)			修業起訖年月	
	科別： 【輔導類科請填寫教育學分修習時間，全修生免填】			自 年 月	
				至 年 月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(更名者請加附戶籍謄本正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(大學或研究所)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(抵)免教育實習證明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(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成績單正本。(應屆全修生由中心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最近一寸照片電子檔案(尺寸須符合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pixels；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，檔名為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姓名，以JPEG格式儲存(副檔名為JPG)寄至tisecc@nccu.edu.tw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貼妥A4限時掛號回件信封一個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)(應屆生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繳交校內審查作業費用：應屆全修生600元/其他身分別1200元 應屆生由中心寄發個人虛擬帳戶繳款信，非應屆生請劃撥並寄回收據 帳號：14903704 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 ※第2、3、7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放申請表後。以上文件及劃撥收據請寄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。				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核章處			審 查 結 果		
主 任	組 長	承 辦 人 員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		
			准予加註登記		
			科教師		
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